

广东省特困人员公示单

经批准，以下对象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，现进行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769-85373122

邮箱：1704089267@qq.com

特困人员姓名	家庭人数	基本生活标准（元/月）	照料护理标准（元/月）	家庭所在镇（街）村（居）
文映	1	2016	570	长安镇涌头社区
蔡秀梅	1	2016	38	长安镇涌头社区
许秀香	1	2016	1140	长安镇新安社区
李灿华	1	2016	1140	长安镇乌沙社区
蔡美娣	1	2016	570	长安镇沙头社区
陈二妹	1	2016	1140	长安镇沙头社区
陈吐	1	2016	570	长安镇上沙社区
王爱好	1	2016	570	长安镇上角社区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2024年7月2日
执法专用章
(7)